

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目

采购文件

(2025年6月)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800

项目名称： 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ZZT-2025-03-080

采购人： 贵州省财政厅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政府大院 7 号楼 2 楼

联系人： 朱传贤 联系电话： 18985585991

代理机构： 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 ONE 座（11 栋）23 层

联系人： 边光昊、关卫华、王琴、刘思阳 联系电话： 18798051557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采购范围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项目要求	5
第三节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7
第一节 采购清单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0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0
第三节 废标条款	17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17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19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19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19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0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22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3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27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9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29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一节 主要条款	31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6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38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1.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2. 服务期：1 年，从线路开通之日起算。
3. 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采购清单范围所示全部内容。

二、采购预算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1625000.00 元）。
2.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1625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

1.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财政厅
2.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政府大院 7 号楼 2 楼
3. 联 系 人：朱传贤
4. 联系电话/传真：18985585991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 ONE 座（11 栋）23 层
3. 联系人：边光昊、关卫华、王琴、刘思阳
4. 联系电话：18798051557

八、监督部门

1.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2. 监督电话：0851-86825885
3.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街道政府大院 7 号楼 3 楼

第二节 项目要求

一、服务地点、服务期及采购范围

1.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2. 服务期：1 年，从线路开通之日起算。
3. 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采购清单范围所示全部内容。

二、服务要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第三节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可以是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需加盖总公司公章；由省级分公司授权的还需提供总公司对省公司的授权书）；且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投标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具体内容为：

1.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一、技术要求

1. 互联网专线服务，共 3 条。其中 2 条 1000M 网络 MSTP 专线。连接省政府 7 号楼 2F 财政厅机房；1 条 100M 管理 MSTP 专线(云上贵州机房到运营商机房)。

2. 提供 17 个标准化机柜，机柜性能指标如下：

- (1)总功率： $\geq 5000W$ ；(1)尺寸：42U 标准机柜；
- (2)供电：两组 380V 冗余电源和双 PDU 供电；
- (3)输入：主备 2 路（其中 1 路为市电、1 路为 UPS 供电），每路至少 32A 以上；
- (4)输出：主备供电，规格均为 16A*3 个，10A*21 个。
- (5)线路带宽的实际传输速率不得低于理论速率的 90%。
- (6)专线年平均可用率 $\geq 99.9\%$ ，故障响应及线路恢复率 $\geq 99.99\%$ 。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标准的线路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为线路优化及维护的完成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2. 提供省、市、县三级本地化支撑维护体系。

3.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2. 服务期：1 年，从线路开通之日起算。

二、验收标准、规范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并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服务完成出具报告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四、售后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包括 7×24 统一热线、巡检服务、故障处理、故障分析、应急处理、备品备件、仪器工具等。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七、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需涵盖项目所有范围及相关费用，如有遗漏的报价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及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且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遵守并配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采购人对成交单位的管理及监督。

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单》三次整改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清场及追究投标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3.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项目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在工作中获知的客户商业秘密、客户信息及客户资料，不得进入禁止入内区域；

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

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服从并配合采购人所拟定的考核方式。

7.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产品及服务时，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因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所有权、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其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供应商未列出，视为已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等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8.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期内因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9.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处理并解决问题。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问题处理，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若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处理故障或未及时对系统进行维修维护导致使用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需承担给使用人或其他第三人带来的损失。

10. 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纳税、社保、产品参数、检测报告（如有）、人员证书（如有）、企业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如有）等均合法、真实有效；若经采购人抽查、核查或其他单位（个人）投诉举报并经核查确为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如实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若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结果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

12.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初步审查表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可以是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需加盖总公司公章；由省级分公司授权的还需提供总公司对省公司的授权书）；且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提供《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7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投标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二、符合性检查

9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商务要求响应表中响应内容为准，商务要求承诺的，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0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以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响应内容为准，技术要求承诺的，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1	异常报价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无效标检查

12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3. 评分表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技术部分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通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方案、测试验收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5分； （2）方案完整、各方案较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4分； （3）方案较完整、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 （4）方案不完整、粗糙、笼统未细化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流程、沟通机制、运维保障体系、支撑团队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5分； （2）方案完整、各方案较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4分； （3）方案较完整、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 （4）方案不完整、粗糙、笼统未细化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处置原则、应急保障措施等）。 根据应急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量化打分。 （1）方案完整、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5分； （2）方案完整、各方案较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4分； （3）方案较完整、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 （4）方案不完整、粗糙、笼统未细化得1分； （5）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 ①上述方案评分中，方案完整、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是指： a、提供的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的全方位实施，且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等等；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 ②方案完整、各方案较细化、全面、实用性强是指：
- a、提供的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的全方位实施，且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等等；
 - b、了解方案中的重、难点，有出现紧急情况的详细预案；
 - c、对特定需求，提供解决方案；
 - d、对于资料、数据提供具体详实。
- ③方案较完整、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是指：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 ④方案不完整、粗糙、笼统未细化的是指：
- a.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商务部分	75分	企业综合实力 (2分)	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能力 (6分)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及其总公司下属分公司具备国家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所在地具备国家应急通信一类保障队伍能力，得6分； 2. 项目所在地外具备国家应急通信一类保障队伍能力，得3分； 3. 不具备国家应急通信一类保障队伍能力不得分。 注：需提供工信部发文及工信部考核评估结果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6分)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及其总公司下属分公司具有以下资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CN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一级证书)，得3分；具备CN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二级证书)，得2分；具备CN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三级证书)，得1分； (2) 具备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技术组支撑单位证书，得3分； 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 (8分)	项目负责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 (2) 具有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4分，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及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成员 (18分)	项目团队成员：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每配备一名团队人员得3分，满分18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以及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认可分公司及总公司)
	承诺函 (30分)	1. 电路开通时效: (1)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开通,满足得10分; (2)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开通,满足得7分; (3)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通,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以承诺函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 故障处理要求:故障抢修时长:1个小时及以内;电路可用率:99.99%及以上;电路故障修复及时率:99.99%及以上,全部满足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以承诺函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响应时间要求: (1) 承诺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10分。 (2) 承诺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7分。 (3) 承诺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5分。 (以承诺函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需按实际情况承诺,如无法满足,采购方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总分	100分	

(1) 价格扣除政策(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控制值的投标供应商有效。

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
目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要求；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的；
2.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即：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投标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的发票待项目结束后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具，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 ONE 座（11 栋）23 层，联系人：边光昊，联系电话：18798051557。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供应商权益的，或投标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六节：发布成交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1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1. 投标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
2. 保证金必须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3. 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前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缴付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5.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 5.1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 5.2 投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户转出，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 5.3 投标供应商登录省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缴纳成功后，可自助打印“保证金收据”。

5.4 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6.1 投标保证金的退款：由招标代理机构经业主方同意后发起保证金退款工作，投标供应商登录省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在线确认退款信息。省交易中心业务部及财务部审核后两日内将保证金退回至投标供应商基本户（节假日顺延）。

6.2 投标保证金利息：工程类保证金退款时，银行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按天精确计息；政府采购类保证金无利息。

7. 违约行为的处理

7.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2 投标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7.3 采购人决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由省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转给采购人，法律、法规规定作其他处理的除外。

三、交纳要求

投标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招标公告）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 ONE 座（11 栋）23 层

第 21 页 共 62 页

四、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醒：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竞标响应文件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序列号、单位名称信息，按要求递交。

3. 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六、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由代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 ONE 座（11 栋）23 层

理机构提交延期开标申请，并予公告。原则上延期开标不超过一次。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如有不一致以《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为准。注：建议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到磋商现场解密，并参与现场二次报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二次报价）。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准备：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交易中心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2. 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解密完成后自动转入评审流程。解密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投标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评标委员会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无效标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投标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 ONE 座（11 栋）23 层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供应商的施工方案适用性、技术成熟性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和方案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投标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并收理好响应文件等磋商资料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 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投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特别提醒：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磋商会议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投标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若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被系统检测出硬盘序列号相同，从而涉嫌围标、串标，其投标无效；

4. 在评标委员会评审期间（未发出磋商指令前），投标供应商应保持在设备旁，确保及时完成在线磋商活动。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二）受理条件

1. 投标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需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依据
- (8)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上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潜在投标供应商公章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注：①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将予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②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我公司一律不受理。

(四) 询问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五)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六)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取费标准计算后向成交投标供应商收取。

二、支付方式

成交投标供应商在签收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观山湖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2402000509200185388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合同备案

中标或成交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完整扫描成一个PDF格式的文件发送邮件（邮箱地址：651343326@qq.com, 邮件注明 XXXX 项目合同）给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备案存档。

第九节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 退还时间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退还。

二、 退还方式

投标供应商申请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申请退保。

三、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期：1 年，从线路开通之日起算。

.....

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目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序列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投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

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必要时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须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响应文件工具进行制作及生成，具体可咨询交易中心技术部门。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投标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或增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五、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85971912/85971363。

六、装订

本项目为电子标，请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及规定提交响应文件，若中标请按下述内容提供 2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 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
2.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3.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4. 签署：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
5. 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上传系统中的电子文件一致。



第二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800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项 目 编 号： GZZT-2025-03-080

投 标 供 应 商：

详 细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2025 年 月

目 录

备注：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相应页码。

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本投标供应商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本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含税）。包含服务费用、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
3. 服务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其他：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本投标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本投标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申明：				
优惠及其它（如有）				

注：1. 投标总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函”中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竞标日期：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参与的只需提供“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一般资格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照的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4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7.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本项目开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8.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
目

(三) 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商务实质性响应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完全响应
1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2	验收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4			
5				
6				
7				
8				
注：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条款逐一罗列并响应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采购文件技术实质性要求响应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技术实质性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注：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条款逐一罗列并响应			

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自拟）

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
目

（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目

（五）声明及承诺

1.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投标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银行保函承诺书（如有）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其他采购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可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备注：若投标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优惠政策的，响应文件中可不需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符合审查项，必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
目

第四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
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62500 0.00	元	是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00

项目名称：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00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625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可以是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其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需加盖总公司公章；由省级分公司授权的还需提供总公司对省公司的授权书）；且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4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和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投标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商务要求响应表中响应内容为准，商务要求承诺的，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以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响应内容为准，技术要求承诺的，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异常报价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企业综合实力（2分）	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应急保障能力（6分）	<p>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及其总公司下属分公司具备国家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能力：</p> <p>1.项目所在地具备国家应急通信一类保障队伍能力，得6分；</p> <p>2.项目所在地外具备国家应急通信一类保障队伍能力，得3分；</p> <p>3.不具备国家应急通信一类保障队伍能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工信部发文及工信部考核评估结果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6分)	<p>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及其总公司下属分公司具有以下资质：</p> <p>(1) 具备CN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一级证书)，得3分；具备CN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二级证书)，得2分；具备CN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三级证书)，得1分；</p> <p>(2) 具备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技术组支撑单位证书，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6.00
	4	项目负责人 (8分)	<p>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p> <p>(2) 具有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4分，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及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8.00
	5	项目团队成员 (18分)	<p>项目团队成员：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每配备一名团队人员得3分，满分18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以及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由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1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项目业绩 (5分)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认可分公司及总公司）</p>	5.00
	7	承诺函 (30分)	<p>1.电路开通时效： (1)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开通，满足得10分； (2)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开通，满足得7分； (3)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通，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 （以承诺函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故障处理要求：故障抢修时长：1个小时及以内；电路可用率：99.99%及以上；电路故障修复及时率：99.99%及以上，全部满足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以承诺函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响应时间要求： (1) 承诺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10分。 (2) 承诺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7分。 (3) 承诺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5分。 （以承诺函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需按实际情况承诺，如无法满足，采购方可取消其成交资格。</p>	30.00
技术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通实施方</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案、质量管理方案、测试验收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完整、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5分；</p> <p>(2) 方案完整、各方案较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4分；</p> <p>(3) 方案较完整、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p> <p>(4) 方案不完整、粗糙、笼统未细化得1分；</p> <p>(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p> <p>①上述方案评分中，方案完整、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是指</p> <p>a、提供的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的全方位实施，且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等等；</p> <p>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p> <p>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②方案完整、各方案较细化、全面、实用性强是指</p> <p>a、提供的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的全方位实施，且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等等；</p> <p>b、了解方案中的重、难点，有出现紧急情况的详细预案</p> <p>c、对特定需求，提供解决方案</p> <p>d、对于资料、数据提供具体详实。</p> <p>③方案较完整、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是指</p> <p>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p> <p>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p> <p>④方案不完整、粗糙、笼统未细化的是指</p> <p>a.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2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流程、沟通机制、运维保障体系、支撑团队等）。</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完整、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5分；</p> <p>(2) 方案完整、各方案较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4分；</p> <p>(3) 方案较完整、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p> <p>(4) 方案不完整、粗糙、笼统未细化得1分；</p> <p>(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p> <p>①上述方案评分中，方案完整、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是指</p> <p>a、提供的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的全方位实施，且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等等；</p> <p>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针对不同的需求，</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p> <p>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②方案完整、各方案较细化、全面、实用性强是指</p> <p>a、提供的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的全方位实施，且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等等；</p> <p>b、了解方案中的重、难点，有出现紧急情况的详细预案</p> <p>c、对特定需求，提供解决方案</p> <p>d、对于资料、数据提供具体详实。</p> <p>③方案较完整、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是指</p> <p>a.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p> <p>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p> <p>④方案不完整、粗糙、笼统未细化的是指</p> <p>a.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3	应急保障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处置原则、应急保障措施等）。</p> <p>根据应急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量化打分。</p> <p>(1) 方案完整、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5分；</p> <p>(2) 方案完整、各方案较细化、全面、实用性强得4分；</p> <p>(3) 方案较完整、各</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 (4) 方案不完整、粗糙、笼统未细化得1分； (5)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 ①上述方案评分中，方案完整、各方案细化、全面、实用性强是指 a、提供的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的全方位实施，且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等等；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②方案完整、各方案较细化、全面、实用性强是指 a、提供的方案是基于采购需求的全方位实施，且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等等； b、了解方案中的重、难点，有出现紧急情况的详细预案 c、对特定需求，提供解决方案 d、对于资料、数据提供具体详实。 ③方案较完整、各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是指 a.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④方案不完整、粗糙、笼统未细化的是指</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a.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10.0 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
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
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00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财政厅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机柜租赁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